**附表三：****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「複檢體溫」量測紀錄表**

1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為保護選手們的健康，請選手配合賽場量溫措施。
2. 複檢第一次量測請於選手到複檢站後休息3~5分鐘後進行，複檢第二次量測請與第一次複檢量測間隔3~5分，完成後記錄2次複檢量測結果，並於10分鐘內完成複檢作業。
3. 體溫標準（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）者，請通知場館主任及工作人員，並引導該名選手移動至單獨防疫休息區。

參賽項目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發生日期：＿＿＿年＿\_＿月＿＿\_日上／下 午＿＿:＿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資料 | 量測次數 | 量測時間與溫度(攝氏) | 備註 |
| 選手姓名：參賽號碼： | 初檢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  |
| 複檢第1次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 體溫2次複檢後仍異常,通報緊急應變窗口及執行辦公室 |
| 通報時間：\_\_\_點\_\_\_分 |
| 複檢第2次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

量溫人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資料 | 量測次數 | 量測時間與溫度(攝氏) | 備註 |
| 選手姓名：參賽號碼： | 初檢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  |
| 複檢第1次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 體溫2次複檢後仍異常,通報緊急應變窗口及執行辦公室 |
| 通報時間：\_\_\_點\_\_\_分 |
| 複檢第2次 | 上／下 午＿＿＿點＿＿＿分額溫＿＿＿度 或 耳溫＿＿＿度 |

量溫人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